

「邪誓」觸碰「一國兩制」底線 絕不姑息縱容 張曉明：依法懲「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青症雙邪」游蕙禎、梁頌恆上月在宣誓時，公然在議會辱華宣揚「港獨」，引起社會各界強烈聲討。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昨表示，個別候任立法會議員在宣誓時的惡劣表現，絕不是什麼無關緊要的小鬧劇，而是嚴重觸碰了「一國兩制」的底線，嚴重違反了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有關法律，嚴重傷害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乃至全球華人的民族感情。他強調，在香港特區如此講究法治的社會裡，任何宣揚「港獨」的言行和活動，都應當依法受到懲處，絕對沒有任何予以姑息縱容的理由。（致辭全文刊A17）

張曉明昨出席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隆重慶祝國慶67周年暨創會10周年典禮致辭時表示，「一國兩制」近幾年在香港的實踐遇到了一些新情況、新問題、新挑戰，這是「一國兩制」新生事物在實踐過程中必然要經歷的歷史階段。「香港目前出現的許多問題，無論是經濟、民生方面遇到的一些難題，還是社會政治生活中出現的一些亂象，都有比較複雜的成因，也都帶有一定的階段性特徵。」

惡意污衊攻擊無須過慮

他指出，從全局上來說，沒有人能否認「一國兩制」實踐已經取得了舉世公認的成功；沒有人能否認香港總體保持了繁榮穩定的局面；沒有人能否認香港與祖國內地的關係愈來愈緊密，並從祖國內地的強勁發展中獲得應對多次危機、戰勝各種風險的強力支撐；沒有人能否認香港仍然保持資本主義制度特色，仍然是世界上公認的自由度最高、法治最健全的地區之一；也沒有人能否認，香港居民今天所享有的民主權利是回歸前所無法比擬的。

在以上種種事實面前，過去曾經有過的，以及將來還會有的各種惡意污衊和攻擊都是蒼白無力的，許多過度的憂慮也是不必要的。

大是大非問題須依法辦事

張曉明指出，中央領導人反覆強調，中央貫徹「一國兩制」不會變、不動搖，與此相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踐「一國兩制」，也要做到不走樣、不變形。張曉明認為，這要求香港社會各界，包括每一個負責任的政團和社團，都要全面準確地理解和執行「一國兩制」方針，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辦事，自覺尊重和維護香港基本法在香港法律體系中的最高地位，並以此作為規範香港特區所有行政、立法、司法行為的準則，特別是在涉及國家民族利益和香港根本利益的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必須堅持原則，堅守底線，堅決依法辦事，從而形成強大的社會正能量。

絕非鬧劇 嚴重傷害全球華人感情

他進一步指出，不久前個別候任立法會議員在宣誓時的惡劣表現，絕不是什麼無關緊要的小鬧劇，而是嚴重觸碰了「一國兩制」的底線，嚴重違反了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有關法律，嚴重傷害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乃至全球華人的民族感情。

他強調，在香港特區如此講究法治的社會裡，任何宣揚「港獨」的言行和活動，都應當依法受到懲處，絕對沒有任何予以姑息縱容的理由。

國家更富強 港背靠增添信心

張曉明最後指出，上個星期剛閉幕的中國共產黨十八屆六中全會開得很成功，相信國家一定能走向日益富強、民主、文明、和諧，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步伐也必定勢不可擋，因此對於背靠祖國，面向香港的未來，也將更加充滿信心。



■張曉明強調，任何宣揚「港獨」的言行和活動，都應當依法受到懲處，絕對沒有任何予以姑息縱容的理由。 劉國權攝



■本報上周三以《法理昭昭、民意滔滔》為題，在頭版以跨版報道「青症雙邪」游蕙禎、梁頌恆應當取消其就任資格。

張曉明講話重點

■「一國兩制」近幾年在香港的實踐遇到了一些新情況、新問題、新挑戰，是在實踐過程中必然要經歷的歷史階段

■沒有人能否認「一國兩制」實踐已經取得了舉世公認的成功，因此過去曾經有過的，以及將來還會有的各種惡意污衊和攻擊都是蒼白無力的，許多過度的憂慮也是不必要的

■香港社會各界都要全面準確地理解和執行「一國兩制」方針，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辦事，自覺尊重和維護香港基本法在香港法律體系中的最高地位，並以此作為規範香港特區所有行政、立法、司法行為的準則

■個別候任立法會議員在宣誓時的惡劣表現，絕對不是什麼無關緊要的小鬧劇，而是嚴重觸碰了「一國兩制」的底線，嚴重違反了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有關法律，嚴重傷害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乃至全球華人的民族感情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在一個講究法治的社會裡，任何宣揚「港獨」的言行和活動，都應當依法受到懲處，絕對沒有任何予以姑息縱容的理由

整理：鄭治祖

《法理昭昭》「曉」以大義

本報上周三以《法理昭昭、民意滔滔，游梁無就任資格、百萬簽名反重誓》為題，在頭版以跨版報道「青症雙邪」游蕙禎、梁頌恆應當取消其就任資格。報道內容不單詳細歸納了特區政府律政司及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的法律觀點，以及報道過去多天的全城聲討活動，反映了社會主流民意對游、梁兩人的強烈譴責。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昨日致辭中，就提到近日以來響徹全城的聲討、100多萬名市民的聯署呼籲，足以印證何謂「法理昭昭、民意滔滔」，此句講話正好就是本報上周的標題。

■記者 鄭治祖

建制：釋法或無可避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青症雙邪」游蕙禎、梁頌恆在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上發表辱國辱華的言論，有指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解決事件。立法會多個政黨認為，游、梁的言行已觸犯了中央的底線，倘香港未能解決有關問題，無可避免需要人大釋法。

李慧琼：挑戰中央 有權釋法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坦言，游、梁兩人公然辱國，更利用立法會平台宣揚「港獨」，是十分嚴重的事，已觸動了中央的底線。目前法院即將審理有關案件，她當然希望能夠由香港機制自行處理，但也理解到目前有人刻意挑戰中央的底線以至香港基本法，中央有必要出手處理，而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有權自行釋法。

梁美芬：鼓吹分離 超越底線

經民聯議員梁美芬指出，香港有人鼓吹香港要分離，已超越了「一國兩制」的底線，會引起很大風險，令中央有需要清楚說明有

關問題，而「宣誓風波」是引發討論的觸發點。她個人希望案件可以在香港的司法層面解決，並相信香港法院會根據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去審理案件。

林健鋒：立會須排「獨」

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指出，「宣誓風波」的各種法律觀點的爭拗確實困擾了不少市民，令社會各界都期望可有一個清晰的答案，防止再有同類事情的發生。無論如何，立法會不能成為一個宣揚「港獨」及侮辱國家的地方，香港應該有機制從法律上、制度上阻止「港獨」分子侵入議會。

馬逢國：上訴拖延 釋法難免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表示，儘管 he 希望是次「宣誓風波」可以由香港自行解決，但估計在有關的司法覆核有裁決後，任何一方都會提出上訴，不排除延續一段時間，倘最終去到香港不能自行解決的時候，無可避免需要人大釋法。

四度釋法釐清謬誤



香港回歸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曾經4次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行使釋法的權力，包括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1年分別就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中國籍子女等的居留權問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的法律程序問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和國家豁免原則等問題，對基本法及其附件的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其中兩次由特區政府向國務院提交報告提請，其中一次則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涉及香港特區未來發展的重要議題上主動釋法。

首次釋法釐清居港權

首次釋法為1999年。特區終審法院於1月裁定港人於內地所生子女出生時，即使父或母當時仍未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也可擁有居港權，只需向入境處申請證明書，無須等候內地的單程證。

特區政府認為特區終院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詮釋與立法原意不符，遂於同年5月向國務院提交報告，說明在執行基本法時所遇到的問題，並請求國務院協助特區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立法原意。

同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指有關內地港人子女居港權的條款，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而特區終院在判決前沒有依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而終院的解釋又不符合立法原意，經徵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後，頒佈了解釋，表明在香港以外所生的子女，如其父母其中一人於該名子女出生時已取得永久居民身份，該名子女才有資格獲得居留權。此外，該等有資格獲得居留權的人士須向內地有關當局辦理所需批准手續，方能進入香港。

確立「政改五部曲」

第二次釋法為2004年，在特區政府於3月發表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報告之後，中央正式告知香港特區政府，全國人大常委會於4月兩次會議上研究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其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作出解釋，註明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確立了俗稱的「政改五部曲」，是全國人大常委會首次運用基本法的解釋權主動釋法。

明確特首缺位剩餘任期

第三次釋法是2005年4月，時任特首董建華辭職後，特區政府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建議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就有關新行政長官的任期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作出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補選特首的任期釋法，明確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缺位後產生新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剩餘任期。

法院無權判外交國還債

第四次釋法則是2011年的美國基金追討剛果（金）債務案，特區終審法院主動提請人大釋法，對基本法第十三條及十九條作出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最後通過對香港基本法行使解釋權，表明香港須作出必要的變更，即由原本按普通法制度採用的「限制豁免」，變成符合中央政府的「絕對豁免」，即使訴訟牽涉商業糾紛，香港法院也無權判令外交國還債。這是特區終院首次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提請釋法。

■記者 鄭治祖



終院：人大擁主動釋法權

有人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應在特區終審法院提請下才可啓動釋法，不過，早於1999年的劉港榕訴入境處處長一案中，特區終審法院已明確反駁此觀點，並於判詞中寫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對香港基本法的主動解釋權，而其解釋權是「全面而不受限制的（general and unqualified）」。

憲法及基本法賦權

特區政府當年針對居權案向國務院提交報告，要求提請人大釋法，有反對派中人聲稱此舉「違反法治」。

特區終審法院在有關案件的判詞中指出，認為人大釋法應在特區終審法院提請下才可啓動的說法屬「不可接受（cannot be accepted）」。

判詞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明顯有權力去作出解釋（has the

power to make the Interpretation），而有關權力來自《中國憲法》第六十七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中的第四款「解釋法律」，以及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判詞續指，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全國人大常委會享有香港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賦予人大「全面而不受限制的（general and unqualified）」的解釋權，並不受限於該條第二款（授權特區法院自行解釋香港基本法有關自治範圍內的條文）和第三款（法院在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

判詞顯示，特區終審法院表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香港基本法的主動解釋權，故即使並非特區終院提請，人大釋法亦是在法律框架之下進行，並無違反法治。

■記者 甘瑜